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姜余民先生、李廷亮先生、王劲松先生、陈国栋先生分别委托于来富先生、于来富先生、赵凤利先生、陈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